

大连市普兰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辽宁御旋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2025年3月24日受理申请人田丽与你单位关于追索工资争议一案，2025年6月4日作出仲裁裁决。因本委无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，现依法进行公告送达大普劳人仲裁字〔2025〕第98号裁决书，本委缺席裁决如下：

被申请人应于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支付2024年2月1日至4月10日期间的工资8582.54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书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，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市普兰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6月18日

